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聯合公佈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第 13.51(2)(I) 條 而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第 13.51(2)(I) 條規定而聯合刊發。

H Cinematic Limited（「H Cinematic」，為豐德麗擁有 50% 權益的合資公司，而其餘下之 50% 權益則由豐德麗之獨立第三方擁有）的股東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開始進行 H Cinematic 之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在本聯合公佈日期前，H Cinematic 從事於香港 MCL Cinemas Plus+ 荷里活戲院的營運。

H Cinematic 之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於楊耀宗先生（「楊先生」，麗新製衣及豐德麗各自之執行董事，以及豐德麗之行政總裁）終止擔任 H Cinematic 的董事後十二個月內開始。除上文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I)條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而楊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敦請麗新製衣及豐德麗各自之股東須垂注就上述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耀宗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耀宗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之日期，

- (a)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楊耀宗先生、張森先生（集團首席財務總監）、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周炳朝及吳志豪諸位先生；及
- (b) 豐德麗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耀宗（行政總裁）、張森（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潘國興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